

股票代號：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中山路七十一號
(本公司三樓禮堂)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	2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34
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董事會議事規則.....	39
十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九十八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 (四) 九十八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 (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五)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六)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九十八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7476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預估健全營運計劃為稅後純益為 5,144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為稅後純益 4,942 千元，整體獲利達成率為 96%，本公司九十九年仍持續擷節開支，強化行銷策略以擴大市占率，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獲利空間。

四、九十八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壹億伍仟萬股案，該案將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屆滿一年。

二、該案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私募股份總數壹億伍仟萬股，已私募股份總數零股，未辦理私募股份總數壹億伍仟萬股。未發行之壹億伍仟萬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將不再繼續募集。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需要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及陳嘉修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0頁～第22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 621,535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4,942,579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4,321,044 元，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二、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621,535)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4,942,5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21,044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需要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九、二十九及三十六條。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7 頁～第 38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包括本年度另案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壹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額、募資時機、籌資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令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訂之，並得以暫緩、取消或分次發行。

二、為依市場狀況選擇比較彈性之承銷方式，擬請股東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授權董事會擇一辦理：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 對外公開發行，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 供本公司員工承購，

餘80%依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2.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供本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並提撥發行股份總數90%對外公開發行。

三、認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併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及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發行股數、保留員工認購股數、原股東儘先分認股數、對外公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方式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並代表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包括本年度另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合計不超過壹億股），每股面額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98年5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17689號「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

2.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惟俟提請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惟仍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謹暫以決議私募普通股案之本次董事會日期99年4月6日為定價日計算，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6.88元，私募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5.51元。

4.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於短期間對外集資不易，而需改向特定人辦理私募以支應公司營運需求，然因私募參考價格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17689 號「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訂定，即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為參考價格，致使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5.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下列範圍特定人為限：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組織。

(2)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中所稱董事及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指定之自然人代表人。

2.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時，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2.得私募之額度：擬於 10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因為係於一年內一次辦理；其私募之資金用途：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以公司現有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則將可節省約 18,116 千元利息支出。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

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再申請上市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14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99年6月21日屆滿，按公司法第195條、217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及24條規定，應選董事5席，監察人2席，任期三年。
-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99年6月25日起至102年6月24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三（第45頁）。
-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為 284,487 千元，年度稅後純益為 4,942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 0.03 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雖受九十七年底全球金融海嘯持續漫延影響，市場對於電子產品需求減少，以致衝擊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營收，惟因自九十八年下半年度，景氣反轉，公司產能陸續回補，加上九十七年度存貨去化效益逐漸顯現，進而使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整體營運轉虧為盈。

由於全球景氣於九十八年下半年度開始反轉回溫，預估九十九年經濟仍會延續，因此公司除持續開源節流並對集團進行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外，並積極佈局全球行銷通路，以增加市占率及調整產品銷售組合，積極開發高利基應用產品市場，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

各位股東長期地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並在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本人由衷的表示感謝，展望未來，麗正公司經營團隊仍會不斷地致力本業經營，加上於大中華地區佈局投資先機必能在全球化市場中穩定成長，創造更好的獲利與各位共享，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繼續支持本公司。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附件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陳嘉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清標



監察人：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73,017千元及273,434千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12%及11%，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639千元及94,962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53)%及32%，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減少6,357千元及5,349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蒼 真
陳 嘉 修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13,304	1	101,158	5	214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五)	2,609	-	3,079	-	2150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五)	26,513	1	29,176	1	22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0,420	2	56,521	2	226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四)及五)	-	-	1,121	-	226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五)	2,456	-	8,372	-	227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6,684	1	35,889	2	2280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56	-	3,623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005	-	1,041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881	-	2,923	-	2420
	116,528	5	242,903	10	2453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四)、五及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5,132	46	1,063,715	44	2510
1423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2	267,607	11	281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5,234	-	10,058	-	2881
	1,327,973	58	1,341,380	55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1501 土地	673,916	29	673,916	28	-
1521 房屋及建築	74,647	3	168,341	7	-
1531 機器設備	234,325	10	238,169	10	-
1561 辦公設備	12,117	1	12,483	1	-
1588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
	1,105,763	48	1,203,667	51	-
15X9 減：累計折舊	(258,923)	(11)	(267,373)	(11)	-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1,610)	(1)	(109,702)	(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14,647	1	7,082	-	-
	829,877	37	833,674	35	-
其他資產：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699	-	1,278	-	-
資產總計	\$ 2,275,077	100	2,419,2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9,413	2	20,241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8,614	4	148,932	6	6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0,378	4	110,165	4	4
預收貨款	2,164	-	60	-	-
預收工程款或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三))	364	-	364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25,404	1	65,404	3	3
其他流動負債	25,425	1	22,505	1	1
	271,762	12	367,671	15	15
長期應付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16,150	1	41,554	2	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59,968	2	68,698	3	3
	76,118	3	110,252	5	5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62,679	3	62,679	3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四(八))	46,408	2	48,803	2	2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9,254	1	2,697	-	-
	55,662	3	51,500	2	2
	466,221	21	592,102	25	25
負債合計	1,573,283	69	2,081,283	86	86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9	-	9	-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160	-	2,160	-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4,320	-	(508,622)	(21)	(21)
累積盈餘(附註四(十)及(十一))	179,725	8	202,944	8	8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49,359	2	49,359	2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1,808,856	79	1,827,133	75	75
股東權益合計	2,275,077	100	2,419,235	100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75,077	100	2,419,235	100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請詳閱會計報表附註)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84,653	100	411,422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03	-	12,908	3
4190 銷貨折讓	63	-	18	-
營業收入淨額	284,487	100	398,496	100
5111 銷貨成本	229,113	81	326,591	82
5910 營業毛利	55,374	19	71,905	1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5,822)	(2)	1,132	-
	49,552	17	73,037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44	-	3,39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775	22	77,223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6	-	4,612	1
	64,435	22	85,234	21
6900 營業淨損	(14,883)	(5)	(12,19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24	-	3,372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9,739	3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四)及五)	-	-	10	-
7160 兌換利益	-	-	442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	78,092	28	85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17,274	6	1,066	-
	105,564	37	5,74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45	1	6,578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284,419	7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五))	79,072	28	936	-
7560 兌換損失	1,765	-	-	-
7880 什項支出	2,057	1	1,813	-
	85,739	30	293,746	7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4,942	2	(300,196)	(75)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九))	-	-	(763)	-
9600 本期淨利(損)	\$ 4,942	2	(299,433)	(75)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當期(附註四(十二))	\$ 0.03	0.03	(2.03)	(2.02)
－追溯	\$ 0.03	0.03	(2.68)	(2.67)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31,783	285,591	(550,511)	138,078	49,359	1,954,300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0)	-	550,50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	11	-	-	-
現金增資	600,000	(283,411)	(209,189)	-	-	107,400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299,433)	-	-	(299,43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64,866	-	64,86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1,283	2,169	(508,622)	202,944	49,359	1,827,133
減資彌補虧損	(508,000)	-	508,000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4,942	-	-	4,942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23,219)	-	(23,21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3,283	2,169	4,320	179,725	49,359	1,808,856

1/1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942	(299,4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535	13,543
各項攤提	669	741
呆帳費用	6,631	11,675
處分投資利益	-	(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9,739)	284,419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帳列銷貨成本)	4	-
兌換損失	3,608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8,737	9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	(15,269)	9,800
減損回升利益	(78,092)	(857)
估列訴訟損失轉回	(16,616)	-
工程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	2,054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9,788)	5,9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7)	3,3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50)	35,297
存貨	24,470	(14,3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470)	64,9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1,865	(8,684)
其他應付款	(11,212)	(7,74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後餘額	-	(198)
預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5,025	(66,1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5)	(6,63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557	(1,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09</u>	<u>25,42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子公司減資款	7,742	60,64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1,753
購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6,248)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9,669)	(7,69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67	187
受限制資產減少	36	6,1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11	733
長期應收款減少	-	3,347
其他資產增加	(90)	(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151)	74,1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65,404)	(25,404)
長期應付款減少	(21,708)	(102,038)
現金增資	-	107,4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12)	(20,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854)	79,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158	21,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04	101,1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26	6,9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	3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404	65,404
以債權轉列不動產投資	\$ -	230,557
出售投資：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117,500
減：抵償不動產投資價款	-	(105,74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現金流入	\$ -	11,753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27,713千元及353,28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9%及15%，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70,149千元及1,174,634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6%及7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蒼 真
陳 嘉 修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314,542	313,070	13	2143	4
應收票據	18,331	16,023	1	2210	5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六)	211,081	210,337	9	2190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五)	9,049	11,622	1	2264	1
存貨—淨額(附註七)	147,190	223,599	10	2272	3
預付款項(附註七)	31,626	7,323	-	228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2,146	3,286	-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及六)	1,005	1,041	-		
其他流動資產	11,637	14,960	1	2420	2
	746,607	801,261	35	2510	3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六)、五及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9	9,930	-	2810	2
不動產投資	267,607	267,607	12	2861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14,940	1		
	282,406	292,477	13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六及七)					
土地	673,916	673,916	29	3110	90
房屋及建築	209,569	172,691	8		
機器設備	942,109	949,333	41	3220	9
辦公設備	57,933	51,854	2	3260	9
重估增值	110,758	110,758	5	3351	9
減：累計折舊	(1,994,285)	(1,958,552)	85	3420	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834,769)	(811,796)	(35)	3460	9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111,672)	(200,363)	(9)		
預付設備款	38,869	150,663	6		
	525	-	-		
	1,087,238	1,097,056	47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717	14,412	1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	91,268	95,247	4		
其他資產—其他	4,067	6,677	-		
	95,335	101,924	4		
	2,225,303	2,307,13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9,855	94,291	5	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5,505	126,304	4	5	
其他應付稅一關稅人(附註五)	9,819	-	1		
預收工程款—或在在建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四))	364	364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25,404	65,404	1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1,713	28,039	2	1	
	282,660	314,402	13	13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五)	16,150	41,554	1	2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62,679	62,679	3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46,408	48,803	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8,550	12,559	-	1	
	54,958	61,362	2	3	
	416,447	479,997	19	21	
	1,573,283	2,081,283	71	90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9	9	-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160	2,160	-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4,320	(508,622)	-	(22)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79,725	202,944	8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59	49,359	2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1,808,856	1,827,133	81	79	
股東權益合計					
	2,225,303	2,307,130	100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25,303	2,307,130	100	100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1,014,425	100	1,613,20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3	-	12,908	1
4190 銷貨折讓	63	-	18	-
營業收入淨額	1,014,259	100	1,600,280	100
5111 銷貨成本	838,125	83	1,456,605	91
5910 營業毛利	176,134	17	143,67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	208,976	20	387,937	24
6900 營業淨損	(32,842)	(3)	(244,262)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7	-	6,82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5	-	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0	-
7160 兌換利益	3,742	-	2,372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七))	92,147	9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六))	28,239	3	12,954	1
	125,690	12	22,15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45	-	11,60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9,323	8	1,56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七))	2,631	-	65,315	4
7880 什項支出	6,233	1	1,946	-
	91,032	9	80,426	5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816	-	(302,530)	(19)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二))	3,126	-	3,097	-
9600 合併總損益	\$ 4,942	-	(299,433)	(19)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當期(元)	\$ 0.03	0.03	(2.03)	(2.02)
(附註四(十五))				
－追溯(元)	\$ 0.03	0.03	(2.68)	(2.67)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 值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31,783	285,591	(550,511)	138,078	49,359	1,954,300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0)	-	550,50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	11	-	-	-
現金增資	600,000	(283,411)	(209,189)	-	-	107,400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益	-	-	(299,433)	-	-	(299,43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64,866	-	64,86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1,283	2,169	(508,622)	202,944	49,359	1,827,133
減資彌補虧損	(508,000)	-	508,000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損益	-	-	4,942	-	-	4,942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23,219)	-	(23,21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3,283	2,169	4,320	179,725	49,359	1,808,856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942	(299,4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224	69,936
各項攤提	6,577	4,437
呆帳費用	3,852	137,988
處分投資利益	-	(10)
固定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92,147)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8,988	1,561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帳列銷貨成本)	4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4,737)	31,601
減損損失	2,631	65,315
估列訴訟損失轉回	(16,616)	-
工程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	2,054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020)	(32,8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21	32,723
存貨	77,976	2,04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	(115,491)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後餘額	-	(6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9	(2,311)
其他流動資產	2,899	(28,343)
預付款項	(25,334)	(7,996)
應付帳款	29,712	41,9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68)	126,838
其他流動負債	3,774	(12,4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5)	(5,7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967)	(4,8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059	4,214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子公司及待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1,753
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54,622)	(108,5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67	415
購置出租資產價款	-	(6)
受限制資產減少	36	32,901
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382	17,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937)</u>	<u>(45,67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65,404)	(150,0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521	-
現金增資	-	107,4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883)</u>	<u>(42,633)</u>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變動影響數	-	(4,001)
匯率影響數	(4,767)	10,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2	(77,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070	391,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542</u>	<u>\$ 313,0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026</u>	<u>8,9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47</u>	<u>1,9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5,404</u>	<u>65,404</u>
以債權轉列不動產投資	<u>\$ -</u>	<u>230,557</u>
出售投資：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117,500
減：抵償不動產投資價款	-	(105,74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現金流入	<u>\$ -</u>	<u>11,753</u>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二十九)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十)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一)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三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三十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三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十二)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四十八)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依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買賣之審定；
- (七)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定；
- (八)各種重要業務及契約之審定；
- (九)本公司內部機構調整，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監察人列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就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就該業務有簽名之權，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職員。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每年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期，決算後造具左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必要時得另提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百分比如下：

- (一)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騰



附件五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9.06.25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u>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配合公司需要及法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	第七章 會計 經理人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就該業務有簽名之權，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職員。	第六章 經理人 經理人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就該業務有簽名之權，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職員。	配合公司需要調整條文章節，原第二十九條在第七章，調整至第六章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前)

98.06.19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得貸予資金對象與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予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認定標準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向公司書面申請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

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後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詳實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八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於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餘額或金額超限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予懲處，若造成公司損失應予追償，必要時須撤職及訴諸法律解決。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9.06.25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之限制。</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三、<u>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六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三項之限制。</p>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需要修訂。
第六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需要修訂。
第九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需要修訂。

附件八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

98.06.19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其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五、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六、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併同相關評估資料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除依前條規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第七條：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九條：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一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予懲處，若造成公司損失應予追償，必要時須撤職及訴諸法律解決。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8.06.19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法令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其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總額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規範： 一、<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u> 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三、<u>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四、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p> <p>五、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第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p> <p>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衡量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五、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p> <p>六、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p> <p>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併同相關評估資料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除依前條規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p> <p>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衡量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五、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p> <p>六、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p> <p>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併同相關評估資料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配合法令修訂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97.04.01 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暨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延後審議之。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獨立董事若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五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該簽名簿應永久保存；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董事會召開時，經辦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一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在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提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會議記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訂定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9.03.31 第二次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	<p>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u></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p>

附件十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決議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三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自然人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第七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載明選舉權數及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規定規範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已填之被選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有塗改之選舉票。
七、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各設投票區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年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一)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瑞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28,655,451	18.21%	
瑞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友增			
瑞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宜木			
瑞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佩璽			
瑞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姿妙			
合計數	28,655,451	18.21%	

(二)監察人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22,147,847	14.08%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清標			
合計數	22,147,847	14.08%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73,283,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57,328,30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1,799,622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179,962 股。

3.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8,655,451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22,147,847 股。

4.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